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及三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3年3月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08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辦理。
-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貴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利國土計畫上路前，貴府能預先測試「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操作方式，本部將依作業須知規定先予補助電腦設備費用；至印表機設備等其餘補助項目，請貴府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1）再予補充說明編列理由及計算方式後，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部國土管理署，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承上，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2，請貴府按作業須知規定，於文到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且於115年1月31日前併同本部後續補助之印表機設備等其餘作業須知規定項



目，將計畫執行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應檢具支
用相關證明（影本）併同剩餘款項及衍生性收入繳回本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
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
發經費補助額度-本部意見**

縣市別	本部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回應說明
臺北市	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提報「雜支」項目需求？	
新北市	無	-
基隆市	無	-
桃園市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下述意見再予調整： 1. 請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2. 請將「消耗品」各細項經費額度修正以 1 年度計算。 3. 請補充說明分別羅列影印紙及規費紙之理由及其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關聯。 4. 請補充說明「郵寄」各細項計算式，敘明核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需求量为以年度騰本類案件量 1.2 倍估算之原因。	
新竹縣	無	-
新竹市	無	-
苗栗縣	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提報「印表機設備」與「雜支」項目需求？	
臺中市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下述意見再予調整： 1. 請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2. 請將「消耗品」、「郵寄」及「雜支」各細項經費額度修正以 1 年度計算。	
南投縣	無	-
彰化縣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	

縣市別	本部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回應說明
	合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雲林縣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下述意見再予調整： 1. 經檢視「主機（含螢幕）」之經費額度及小記所載金額不符，請再予釐清。 2. 請將「消耗品」及「郵寄」各細項所列地政事務所需求經費額度修正以 1 年度計算。	
嘉義縣	1. 請補充說明「消耗品」各細項記算式中，民眾申請通知書數量以各地政事務所轄管土地筆數 1.5 倍及全縣土地筆數之 2 倍估算之原因，並請釐清是否有重複計算之疑慮。 2. 請補充說明「郵寄」計算式中，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筆數 2 倍估算之原因。	
嘉義市	無	-
臺南市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高雄市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下述意見再予調整： 1. 請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2. 請補充說明「消耗品」所載碳粉、墨水夾等耗材以每台印表機 4.5 萬元計算之原因。	
屏東縣	考量本補助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 113 年部分。	

縣市別	本部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回應說明
宜蘭縣	考量本補助係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始執行，故請配合刪除「執行年度」欄位敘明113年部分。	
花蓮縣	無	-
臺東縣	無	-
澎湖縣	無	-
金門縣	1. 請補充說明是否有提報「雜支」項目需求？ 2. 請將「印表機設備」經費額度依補助須知規定調整為8萬元。	
連江縣	請再就「印表機設備」、「消耗品」、「郵寄」及「雜支」計算式，補充說明各推估數量之原因，例如郵寄以120份估算之理由。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
書列印及寄發作業費用之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核定額度
直轄市	臺北市	36
	新北市	81.2
	桃園市	54
	臺中市	63
	臺南市	141
	高雄市	48
縣市	基隆市	3
	新竹縣	21
	新竹市	3
	苗栗縣	25.2
	彰化縣	84
	南投縣	63
	雲林縣	60
	嘉義縣	15
	嘉義市	3
	屏東縣	21
	宜蘭縣	42
	花蓮縣	12
	臺東縣	15
	澎湖縣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18
總計		814.4